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為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GREENS

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318)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初步公告

業績摘要

受當前市場景氣低迷的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約為人民幣198,1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8.6%。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83,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人民幣35,700,000元)。

於回顧期內，每股基本虧損達人民幣0.067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人民幣0.029元)。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集團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98,090	478,827
銷售成本		<u>(186,138)</u>	<u>(365,549)</u>
毛利		11,952	113,2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343	6,4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673)	(11,080)
行政開支		(65,298)	(50,674)
其他開支		(13,424)	(2,433)
融資成本	7	<u>(16,537)</u>	<u>(10,81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87,637)	44,725
所得稅開支	8	<u>4,127</u>	<u>(8,988)</u>
期內溢利／(虧損)		<u><u>(83,510)</u></u>	<u><u>35,737</u></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u>(83,510)</u></u>	<u><u>35,737</u></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一期內溢利／(虧損)		<u><u>(人民幣0.067元)</u></u>	<u><u>人民幣0.029元</u></u>

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u>(83,510)</u>	<u>35,737</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133</u>	<u>(97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81,377)</u>	<u>34,766</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81,377)</u>	<u>34,766</u>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06,632	319,29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	87,626	88,565
其他無形資產	12	128,056	141,268
金融資產－應收授予人款項	13	18,754	20,839
遞延稅項資產	23	3,945	4,203
非流動資產總額		545,013	574,170
流動資產			
存貨	14	52,250	61,044
建造合約	15	230,590	287,0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	312,314	307,2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31,091	99,835
金融資產－應收授予人款項	13	6,252	4,167
已抵押存款	18	127,506	83,1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99,689	60,238
流動資產總額		959,692	902,68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9	263,361	267,6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60,494	48,204
衍生金融工具		—	6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	393,000	292,500
應付董事款項	22	7,786	—
應付稅項		13,490	13,359
流動負債總額		738,131	621,818
流動資產淨值		221,561	280,8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6,574	855,040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66,574</u>	<u>855,04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	60,000	6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3	18,370	24,447
遞延收入	24	<u>36,132</u>	<u>38,71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4,502</u>	<u>123,159</u>
資產淨值		<u><u>652,072</u></u>	<u><u>731,881</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85,004	85,004
儲備		<u>565,500</u>	<u>646,877</u>
		650,504	731,881
非控股權益		<u>1,568</u>	<u>—</u>
權益總額		<u><u>652,072</u></u>	<u><u>731,881</u></u>

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實繳 盈餘	匯兌 儲備	儲備 基金	保留 溢利	擬派 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5,004	459,124	137,935	(20,614)	24,664	130,567	16,314	832,994	-	832,994
期內溢利	-	-	-	-	-	35,737	-	35,737	-	35,73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971)	-	-	-	(971)	-	(97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71)	-	35,737	-	34,766	-	34,766
已宣派股息*	-	-	-	-	-	-	(16,314)	(16,314)	-	(16,31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5,004</u>	<u>459,124**</u>	<u>137,935**</u>	<u>(21,585)**</u>	<u>24,664**</u>	<u>166,304**</u>	<u>-</u>	<u>851,446</u>	<u>-</u>	<u>851,446</u>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股息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支付。

** 該等儲備賬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565,5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766,442,000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實繳 盈餘 人民幣千元	匯兌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 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擬派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5,004	459,124	137,935	(25,553)	24,664	50,707	-	731,881	-	731,881
期內虧損	-	-	-	-	-	(83,510)	-	(83,510)	-	(83,51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2,133	-	-	-	2,133	-	2,13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133	-	(83,510)	-	(81,377)	-	(81,377)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1,568	1,568
轉撥自累計虧損	-	-	-	-	216	(216)	-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5,004</u>	<u>459,124**</u>	<u>137,935**</u>	<u>(23,420)**</u>	<u>24,880**</u>	<u>(33,019)**</u>	<u>-</u>	<u>650,504</u>	<u>1,568</u>	<u>652,072</u>

** 該等儲備賬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565,5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766,442,000元)。

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656	(82,4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2,440)	(98,470)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93,317	33,1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7,533	(147,73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238	298,442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918	(1,36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99,689</u>	<u>149,34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9,689	93,962
取得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	55,383
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99,689</u>	<u>149,345</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99,689</u>	<u>149,345</u>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第22章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供應熱傳輸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省煤器、餘熱回收產品、風力發電塔筒、船用產品及鍋爐筒體以及提供服務及維修以及餘熱發電。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Frank Ellis、謝志慶及陳天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須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1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外，編製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於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中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通貨膨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產生重大財務影響，而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3.2 已公佈惟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內並未應用已公佈惟未生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的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政府貸款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年度改進項目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到目前為止，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持續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多個業務單位，而所擁有的六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省煤器 — 一般安裝於發電廠鍋爐系統的主要熱交換設備；
- (b) 餘熱回收產品及鍋爐筒體 — 提取從各種工業應用排放出來的廢氣體中所含的熱能，並於另一進一步應用程序中使用回收了的熱能的系統、空氣預熱器、過熱器及其他部件，如發電站鋼結構及翅片管；
- (c) 船用產品 — 一般分類為燃燒鍋爐及其他船用鍋爐的快裝船用鍋爐產品；
- (d) 餘熱發電 — 興建及營運餘熱發電設施；
- (e) 風力發電塔筒 — 持有包含發電機的艙室的管狀鋼架構；及
- (f) 服務及維修 — 鍋爐轉換、升級、船用或地面鍋爐的一般保養服務、安裝、測試及維修。

管理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單獨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該溢利乃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指標。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按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乃不包括該項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董事款項及其他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照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使用的售價按當時現行市價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餘熱回收產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省煤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鍋爐筒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船用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餘熱發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風力發電塔筒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服務及維修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47,580	107,216	26,951	6,619	-	9,724	198,090
分部間銷售	-	-	-	-	-	-	-
	47,580	107,216	26,951	6,619	-	9,724	198,090
對賬：							
撇除分部間銷售							-
收益							<u>198,090</u>
分部毛利	11,525	5,736	3,308	(10,506)	-	1,889	11,952
已分配的收益及開支	(5,326)	(3,196)	121	3,372	(5,122)	(484)	(10,635)
分部業績	6,199	2,540	3,429	(7,134)	(5,122)	1,405	1,317
對賬：							
撇除分部間業績							-
利息收入							1,120
未分配收益							38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3,920)
融資成本							<u>(16,537)</u>
除稅前虧損							<u><u>(87,637)</u></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餘熱回收產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省煤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鍋爐筒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船用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餘熱發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風力發電塔筒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服務及維修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38,250	261,814	17,829	108,856	128,278	3,334	658,361
對賬：							
撇除分部間應收款項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46,344
總資產							<u>1,504,705</u>
分部負債	72,377	2,005	-	17,538	44,503	1,623	138,046
對賬：							
撇除分部間應付款項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14,587
總負債							<u>852,633</u>
其他分部資料：							
已於收益表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12,236	-	-	-	376	12,612
已於收益表撥回之減值虧損	-	(854)	-	-	-	(170)	(1,024)
折舊及攤銷	4,852	7,864	872	10,802	4,973	861	30,224
資本開支*	<u>1,238</u>	<u>1,990</u>	<u>282</u>	<u>38</u>	<u>469</u>	<u>639</u>	<u>4,656</u>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其他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餘熱回收產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省煤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鍋爐筒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船用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餘熱發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風力發電塔筒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服務及維修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142,947	175,065	36,426	39,081	81,077	4,231	478,827
分部間銷售	—	—	—	—	—	—	—
	142,947	175,065	36,426	39,081	81,077	4,231	478,827
對賬：							
撇除分部間銷售							—
收益							478,827
分部毛利	44,673	40,364	9,812	5,259	10,548	2,622	113,278
已分配的收益及開支	(3,880)	—	(3,267)	3,773	(101)	—	(3,475)
分部業績	40,793	40,364	6,545	9,032	10,447	2,622	109,803
對賬：							
撇除分部間業績							—
利息收入							785
未分配收益							1,65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6,698)
融資成本							(10,819)
除稅前溢利							44,72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餘熱回收產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省煤器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及鍋爐筒體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船用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餘熱發電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風力發電塔筒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服務及維修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192,504	236,884	12,607	105,790	142,673	4,804	695,262
對賬：							
撇除分部間應收款項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781,596
總資產							1,476,858
分部負債	100,638	1,147	—	16,218	51,172	1,085	170,260
對賬：							
撇除分部間應付款項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74,717
總負債							744,977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餘熱回收產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省煤器	及鍋爐筒體	船用產品	餘熱發電	風力發電塔筒	服務及維修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分部資料：							
已於收益表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	-
已於收益表撥回之減值虧損	-	-	-	-	-	12	12
折舊及攤銷	1,026	13,086	1,028	10,520	2,675	-	28,335
資本開支*	183	28,291	7	-	8,659	-	37,140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其他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110,979	325,545
歐洲	40,577	44,159
印度	18,264	93,768
美國	28,270	134
其他國家	-	15,221
	198,090	478,827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提供。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487,316
英國	53,752	56,707
	541,068	569,967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提供及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收益約人民幣23,113,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乃透過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餘熱回收產品及鍋爐筒體分部銷售予客戶A產生，包括銷售予與該客戶受同一控制的企業實體。

收益約人民幣109,564,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272,000元)乃透過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省煤器分部及餘熱回收產品及鍋爐筒體分部銷售予客戶B產生，包括銷售予與該客戶受同一控制的企業實體。

收益約人民幣68,917,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乃透過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省煤器分部及餘熱回收產品及鍋爐筒體分部銷售予客戶C產生，包括銷售予與該客戶受同一控制的企業實體。

收益約人民幣49,484,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乃透過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風力發電塔筒分部銷售予客戶D產生，包括銷售予與該客戶受同一控制的企業實體。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所售貨品發票價格淨額，並扣除回扣及貿易折讓、建造合約的合約收益的適當比例及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建造合約	181,747	435,515
銷售貨品	6,619	39,081
提供服務	9,724	4,231
	<u>198,090</u>	<u>478,82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120	785
與投資相關的補貼收入	<i>i</i>	2,580	1,024
補貼收入		139	—
轉讓協議收入	<i>ii</i>	4,000	4,000
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收益		—	456
其他		504	188
		8,343	6,453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格林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別獲授約人民幣20,480,000元及人民幣31,136,600元的補賠，作為通過其附屬公司通遼格林風電設備有限公司（「通遼格林」）於內蒙古通遼投資風力發電塔筒的獎勵。董事認為，該補貼與於通遼格林的投資有關，故已遞延並於通遼格林獲批准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為穩定拜城格林電力銷售收益，本集團開始與獨立第三方磋商，以務求保證拜城格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開始的五年期間的年收益人民幣6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拜城格林與獨立第三方透過上海愛建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多項信託協議。該等信託協議規定，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止每個六個月期間，如拜城格林的電力銷售收益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獨立第三方將會向拜城格林最多補償人民幣4,000,000元的短缺。如收益於任何六個月期間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拜城格林將會向獨立第三方支付收入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的部分。雙方協定拜城格林與獨立第三方擁有選擇權，以於每個六個月期間開始終止信託協議。

拜城格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中旬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中旬期間收益低於目標值人民幣30,000,000元，因此拜城格林有權向第三方收取人民幣4,000,000元且對該第三方不承擔義務。為此，拜城格林已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其他收入中記錄了該收益，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通過愛建信託向該第三方收取了全額款項。

拜城格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中旬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中旬期間收益低於目標值人民幣30,000,000元，因此拜城格林有權向該第三方收取總額人民幣4,000,000元且對該第三方不承擔義務。拜城格林已在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其他收入中記錄了該收益，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通過愛建信託收取由第三方支付的全額款項。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78,303	363,940
提供服務成本		7,835	1,609
折舊		15,569	14,26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	13,716	13,493
經營租賃最低租金付款：			
土地及樓宇		4,766	3,853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	939	581
核數師薪酬		600	76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38,076	37,765
退休計劃供款		1,731	1,678
		<u>39,807</u>	<u>39,443</u>
外匯差額，淨額		849	1,837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淨額		4,098	(12)
建造合約減值		6,36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125	—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衍生金融工具		—	(456)
銀行利息收入	5	<u>(1,120)</u>	<u>(785)</u>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五年內悉數償付的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減：資本化利息	15,212	11,028
	<u>—</u>	<u>(209)</u>
	15,212	10,819
其他融資成本		
銀行承兌票據貼現利息	1,325	—
	<u>1,325</u>	<u>—</u>
	<u>16,537</u>	<u>10,819</u>

8. 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集團實體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Greens Power Limited (UK)、Greens Power Equipment (UK) Limited 及 Greens Combustion Limited 均於英國註冊成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按 28% 的法定稅率繳付英國公司稅（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註冊的集團實體的稅率為 25%。

格菱動力設備（中國）有限公司（「格菱動力」）為於中國江蘇省靖江經濟開發區註冊的外商投資企業，因此自其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獲 50% 的稅務減免。格菱動力的首個盈利年度為二零零七年，故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獲得及享有稅務豁免，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獲得 50% 的稅務減免。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格菱動力的適用所得稅率為 12.5%。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格林動力被認證為高新企業，可享有 15% 優惠稅率，惟須獲得有關機構最終批准。

拜城格林余熱發電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註冊的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獲認證為資源綜合利用企業。因此，拜城格林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 15% 的優惠稅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即期 — 中國內地		
期內開支	897	2,398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795	(221)
即期 — 英國		
期內稅項抵免	-	(877)
遞延(附註23)	(5,819)	7,688
	<u>(4,127)</u>	<u>7,688</u>
期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4,127)</u>	<u>8,988</u>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六個月期間溢利／(虧損)及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45,000,000股(二零一一年：1,245,000,000股)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六個月期間之供股。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83,510) 35,737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股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5,000 1,245,00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收購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242,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6,93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412,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6,000元）。

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90,440
期內確認	(93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89,50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內之即期部分	(1,875)
非即期部分	<u>87,626</u>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並以長期租賃持有。

12.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商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i)	服務特許權 安排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ii、iii)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509	14,999	21,272	27,584	76,904	141,268
添置	414	-	-	-	-	414
期內攤銷撥備	(44)	(458)	(1,171)	(1,247)	(10,796)	(13,716)
外匯調整	-	-	-	90	-	9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879</u>	<u>14,541</u>	<u>20,101</u>	<u>26,427</u>	<u>66,108</u>	<u>128,056</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027	18,124	28,903	32,415	131,306	211,775
累計攤銷	(148)	(3,583)	(8,802)	(5,988)	(65,198)	(83,719)
賬面淨值	<u>879</u>	<u>14,541</u>	<u>20,101</u>	<u>26,427</u>	<u>66,108</u>	<u>128,056</u>

附註：

- i. 專有技術主要包括技術知識、製造技巧及其他無專利的專門技術。
- ii. 拜城格林與新疆自治區新疆國際煤焦化有限責任公司(「新疆煤焦化」)訂立一項合作協議，據此，新疆煤焦化向拜城格林轉讓其餘熱發電項目。

根據該合作協議，拜城格林須負責興建該項目的發電站的基建設施及設備。拜城格林將營運發電站，並於完成興建後連續六年(即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將餘熱產生的電力出售予中國國家電網公司以供公眾使用。於營運期間終結時，拜城格林將不再於基建設施及設備中持有任何剩餘權益。因此，該合作協議項下的安排被視為服務特許權安排，而營運發電站的權利則被視為無形資產。無形資產將於發電站開始營運時於營運期間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格菱動力與雲南省昆明馬龍化工有限公司(「馬龍化工」)訂立一項合作協議，據此，馬龍化工向格菱動力轉讓餘熱發電項目。

根據該合作協議，格菱動力成立一間新附屬公司昆明格菱仕能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昆明格菱」)負責興建該項目的發電站的基建設施及設備。昆明格菱將營運發電站，並於發電站開始營運後連續六年將餘熱產生的電力及蒸汽出售予馬龍化工。於營運期間終結時，該附屬公司將不再於基建設施及設備中持有任何剩餘權益。於營運期末，本集團同意向馬龍化工轉讓其於該項目之全部權益。因此，該合作協議項下的安排被視為服務特許權安排，而營運發電站的權利則分別被視為人民幣25,006,000元之金融資產(附註13)及人民幣3,306,000元之無形資產。無形資產將於發電站開始營運時於營運期間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13. 金融資產－應收授予人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面值：	25,006	25,006
— 即期部分	6,252	4,167
— 非即期部分	18,754	20,839

14. 存貨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原材料

52,250

61,044

15. 建造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應收合約客戶賬款總額
減值

236,955

287,002

(6,365)

—

230,590

287,002

累計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339,270

341,734

(108,680)

(54,732)

230,590

287,002

建造合約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於一月一日
減值虧損確認

—

—

6,365

—

6,365

—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票據	14,300	9,200
貿易應收款項	306,872	302,816
減值	(8,858)	(4,760)
	<u>312,314</u>	<u>307,256</u>

本集團給予其一般貿易客戶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惟若干信貸記錄及關係良好的客戶可給予更長的信貸期。此外，本集團亦容許其貿易客戶保留總合約價格約5%至10%的付款(擔保金)，直至貿易客戶的產品被安裝及使用之日起計一年至三年期間屆滿為止。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擔保金及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下	67,347	86,517
3至6個月	37,690	33,371
6個月至1年	68,019	64,542
1至2年	16,888	15,004
2至3年	747	1,836
3年以上	1,189	—
	<u>191,880</u>	<u>201,270</u>

應收擔保金(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下	15,784	23,538
3至6個月	8,895	27,217
6個月至1年	31,893	21,084
1至2年	39,946	15,441
2至3年	8,563	1,213
3年以上	1,053	8,293
	106,134	96,78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4,760	2,503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5,122	2,504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1,024)	(247)
	8,858	4,760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人民幣8,85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760,000元)，而撥備前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0,82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751,000元)。

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涉及面臨財務困難或利息及本金付款均已違約的客戶，而僅有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並未逾期或減值	296,044	295,065

並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分散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集團過往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按照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注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i>i</i>	93,615	73,44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601	26,395
減值		(1,125)	—
		<u>131,091</u>	<u>99,835</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本集團於新疆克孜勒蘇阿克陶縣兩處採礦權的公開投標中中標，投標總價為人民幣9,6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該等交易須獲相關機關批准且總額人民幣15,000,000元已由招標機構收取以作為投標價之按金、環境恢復工程的若干擔保款項及於完成該等交易時的其他相關開支。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	—
減值虧損確認	1,125	—
	<u>1,125</u>	<u>—</u>

上述減值撥備包括撥備前賬面金額人民幣2,250,000元之長賬齡預付款項撥備人民幣1,125,000元(二零一一年：無)。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99,689	33,594
定期存款		<u>127,506</u>	<u>109,790</u>
		227,195	143,384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就短期銀行貸款予以抵押	21(a)	(80,533)	(48,912)
銀行保函及			
銀行承兌匯票予以抵押		<u>(46,973)</u>	<u>(34,234)</u>
		<u>99,689</u>	<u>60,238</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76,55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7,297,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算。短期定期存款依據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擁有良好信譽的銀行。

19.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下	111,663	116,823
3至6個月	44,355	70,252
6個月至1年	76,711	63,748
1至2年	29,606	15,814
2年以上	<u>1,026</u>	<u>1,058</u>
	<u>263,361</u>	<u>267,695</u>

貿易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且通常於180日內結算。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57,207	44,945
應計費用	<u>3,287</u>	<u>3,259</u>
	<u>60,494</u>	<u>48,204</u>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

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實際利率 (%)	期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期限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7-9	二零一二年 至二零一三年	290,000	6-9	二零一二年	220,00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6-7	二零一二年 至二零一三年	73,000	6-7	二零一二年	42,500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 無抵押	6	二零一二年	<u>30,000</u>	6	二零一二年	<u>30,000</u>
			<u>393,000</u>			<u>292,50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6	二零一三年	<u>60,000</u>	6	二零一三年	<u>60,000</u>
			<u>453,000</u>			<u>352,500</u>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兩年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93,000	292,500
	<u>60,000</u>	<u>60,000</u>
	<u>453,000</u>	<u>352,500</u>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73,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2,500,000元)以質押本集團定期存款約人民幣80,533,000元之方式作為抵押(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8,912,000元)。
- (b) 本集團其他剩餘銀行貸款人民幣380,000,000元為無抵押，其中人民幣340,000,000元按每年6%至7%的浮動利率計息並應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償還，其餘人民幣40,000,000元貸款按每年8%至9%的固定利率計息並應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償還。
- (c) 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22.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有固定償還期限。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來自服務特許 安排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重估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建造 合約的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545	12,486	9,416	24,447
於本期間收益表中計入的遞延稅項	(244)	(512)	(5,321)	(6,07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u>2,301</u>	<u>11,974</u>	<u>4,095</u>	<u>18,370</u>

遞延稅項資產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32	3,871	4,203
於本期間收益表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	(258)	(25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u>332</u>	<u>3,613</u>	<u>3,945</u>

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稅項虧損	<u>28,656</u>	<u>15,563</u>

上述稅項虧損可無限期供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日後應課稅溢利。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可供動用上述項目的應課稅溢利被視為不大可能出現。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實施條例，預扣稅適用於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利息及股息，而該等「非居民企業」並無在中國設立營業地點或已設立營業地點但有關收益實際上與其營業地點並無關連，惟以該等利息或股息乃源自中國內地為限。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須繳納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預扣稅的未支付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後果。

24. 遞延收入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8,712
年內發放(附註5)	<u>(2,580)</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36,132</u>

根據地方政府發出的補貼通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格林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授一筆約人民幣20,480,000元的補貼，作為其通過附屬公司通遼格林風電設備有限公司(「通遼格林」)於內蒙古通遼投資風力發電塔筒的獎勵。作為類似獎勵，格林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十一月期間內於通遼的投資獲授另一筆總額達人民幣31,136,000元的政府補貼。董事認為上述補貼與於通遼格林的投資相關，故於通遼格林經批准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遞延及確認。

25. 股本

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法定：		
2,400,000,000 股 (二零一一年：2,4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0.01 美元普通股	<u>24,000</u>	<u>24,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245,000,000 股 (二零一一年：1,245,000,000 股) 每股面值 0.01 美元普通股	<u>12,450</u>	<u>12,450</u>
以人民幣呈列	<u>85,004</u>	<u>85,004</u>

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任何變動。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Greens Power Equipment (HK) Limited (「格菱香港」) 簽署一份技術轉讓協議，以自 AE&E CZ s.r.o. (「AE&E」) 收購若干技術資產。該項技術授予本集團使用 AE&E 的設計及參照表於中國內地獨家設計、出售、生產、供應及安裝餘熱鍋爐 (「餘熱鍋爐」) 的權利。該項技術的收購代價為 AE&E 欠格菱香港的應收賬款 2,165,806 歐元 (約人民幣 18,904,000 元)。

27.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8.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議定之租期為一至兩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而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支出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961	2,56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00
	<u>3,961</u>	<u>2,867</u>

29. 承擔

除上述附註28所載之營運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u>4,102</u>	<u>6,789</u>

30.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5,770	6,449
退休金計劃供款	<u>224</u>	<u>149</u>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報酬總額	<u>5,994</u>	<u>6,598</u>

3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集團於新疆克孜勒蘇刻爾克孜自治州阿克陶縣三處採礦權的公開投標中中標，投標總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此為該附屬公司自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於另外公開競標按投標總價人民幣9,600,000元於同一地區獲得另外兩處採礦權後進行的第二項交易(附註17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附註i)。所有五處採礦權賦予其股東權利於該土地的特定範圍經營採煤活動，為期兩年，而新疆克孜勒蘇刻爾克孜自治州土地及資源部門不保證其後該運營所產礦物的數量或質量。該等交易須待相關機關批准後方告完成。

3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營運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可概括為以下各類：

整體營運

隨著全球市場環境持續低迷，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的整體業務量仍受到龐大壓力。中國作為本集團收益最大貢獻國自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起一直受到重大影響，現有基礎設施項目及能源效率項目及廢料發電項目減緩且新項目延後或暫停或取消。由於該等地區經濟壓力及基礎設施投資滯後，其他市場（如印度及歐洲）亦低迷。

為降低歐洲、印度及中國不利市場景氣的影響並加以應對，本集團於拓闊其核心熱交換產品的市場方面繼續實施其持續發展政策，並致力物色正在尋找經驗豐富且具備能力以有競爭力的價格滿足短期交貨供應商的客戶。由於在二零一一年於美國成立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二年重組新加坡附屬公司，故機會不斷顯現，且已透過該等措施滲透至北美、孟加拉國、中東部分地區及澳大利亞等市場。

此外，本集團已全力向上游擴展至生產及銷售以往須外購的燃燒器設備及其他零部件。儘管新分部實現增長尚待時日，本集團相信，在整體市場低迷期間推出此新措施切合時機。

為應對中國市場需求萎縮，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暫停其部分工廠的若干生產活動及更加嚴格地控制成本及營運間接成本。

除於中國縮減成本外，管理層已嘗試於國內探索新機遇以擴闊其中長期收益來源。於本期間，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中國新疆成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參與該地區若干採礦權的公開招標。經新疆國土資源局認可，採礦權持有人有權於特定土地上從事為期兩年的採礦活動。有關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仍待取得中國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

國際業務平台

本集團現有全面整合的國際業務平台，制造設施遍佈中國及歐洲，可直接面向主要市場，以鄰近主要交通樞紐的便利位置服務海外及國內市場。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將其於印度的附屬公司搬遷至恰蒂斯加爾邦(Chhattisgarh)比萊(Bhilai)的一個策略位置。此外，本集團已於英格蘭南部成立一家新附

屬公司，以鑽研燃燒器工程新產品。另一方面，新加坡辦事處及美國辦事處，連同本集團全球其他辦事處以專業技術知識、製造及國際銷售網絡展現全面業務覆蓋面及技能。

省煤器

由於省煤器為本集團的歷史及傳統產品，能夠提高燃煤發電廠及工業發電廠的效率並減少排放，本集團的H型擴展受熱面解決方案因其耐用及高效而聞名。於本期間，省煤器的市場競爭非常激烈，特別是中國市場，該市場的省煤器客戶主要為燃煤發電廠建設項目的主要承包商，於市場上招標的項目數目大幅減少及規模大幅縮減。另一方面，價格競爭幾乎已成為市場的支配因素，優質產品及服務則次之。省煤器小型生產商積極進取，以致中國平穩的市場秩序被打亂。

期內，中國仍為本集團省煤器的主要市場。於本期間，本集團省煤器的銷量較去年同期減少66.7%至約人民幣47,600,000元。

餘熱回收產品及鍋爐筒體

餘熱鍋爐(用於燃氣及燃油發電廠的大型系統)、廢熱鍋爐及其他餘熱回收產品主要用於清潔能源及廢料發電項目。其他廢熱鍋爐亦用於水泥廠、煉焦廠及煉油廠等工業應用，以回收日常營運中產生的廢熱及減少排放。於本期間，該等產品主要供應予中國及美國的客戶，而來自美國的收益增長顯著。餘熱回收產品於本期間的營業額減少至人民幣107,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六個月：人民幣175,100,000元)。此分部繼續成為本集團最大收益來源，佔本集團本期間總收益54.1%，符合本集團的現行策略。該分部營業額減少38.8%，原因是缺少來自印度的新訂單，而印度為去年同期增長最顯著的市場。由於財務成本上漲及印度盧比兌外幣的匯率上升，加上印度國內燃氣管網的低覆蓋率，印度燃氣發電廠市場的建設工程受到重大影響。儘管本集團已獲得生物質能發電廠及水泥廠餘熱回收產品的若干新訂單，但印度市場銷售額下跌仍超過該額外貢獻。

船用鍋爐

本集團船用設備一般包括餘熱鍋爐、省煤器、組合式鍋爐及燃燒鍋爐，因此分類為燃燒鍋爐及其他船用鍋爐。本集團位於中國及新加坡的船用鍋爐客戶大部分為位於大陸的船廠。本集團的產品可應用於種類廣泛的船隻，如散裝貨船、貨櫃船、油輪、液化天然氣運輸船及浮式生產儲油輪。於本期間，該分部亦受到亞洲造船業尤其是中國具挑戰的市場景氣。本集團既為客戶提供自製產品亦提供外包貨品，是業內奉行該一站式理念的少數幾家供應商之一，令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得以提升。於本期間，船用設備的銷售額減少26.0%至約人民幣27,000,000元。

餘熱發電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拜城格林餘熱發電有限公司(「拜城格林」)繼續出售利用新疆國際煤焦化有限責任公司(「新疆煤焦」)的餘熱生產的電力予中國國家電網公司。該項目根據興建—營運—轉讓模式興建，合約期間為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

與過往報告期一致，拜城格林的電力銷售仍受政府於當地實行的整合煤礦資源及煤礦運作量的行政政策影響。本期間電力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6,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800,000元)，下降38.9%。

此外，為保證該分部的未來收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轉讓協議於本期間仍然有效，從而為本期間貢獻收入人民幣4,000,000元。

本集團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的第二個餘熱發電項目(「雲南項目」)之建設已於去年年底圓滿完工。雲南項目包括化工廠餘熱發電系統的技術升級，代價為六年的電力銷售收益。目前雲南項目的餘熱發電設施已運營，並於二零一一年期間帶來建設收益約人民幣28,300,000元。雲南項目的經營權已於本期間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列作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化工廠應向本集團支付的部分擔保收益已於本期間入賬列為金融資產。除上述擔保收益外，雲南項目與本集團現有拜城項目按相同基準入賬。該項目尚未產生任何自營收益，而本集團與化學廠仍在進行進一步磋商。

風力發電塔筒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通遼格林風電設備有限公司(「通遼格林」)於內蒙古從事製造及銷售風力發電塔筒業務。然而，由於本期間風力發電行業因政府政策更加保守而受到影響，定價及付款條款下調，因為風電場營運商亦於艱難市場狀況中營運。基於該理由，本集團一直謹慎評估新訂單並於內蒙古改建生產工廠以具備能力生產其他壓力容器產品。於本期間並無錄得風力發電塔筒產品營業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1,100,000元)。

服務及維修

本集團提供一系列廣泛服務，包括鍋爐轉換、升級、船用或陸上鍋爐的一般保養服務、安裝、測試及維修。本集團的服務及維修業務獲益於其於熱交換產品製造業務的經驗及能力。於本期間，分部增長的原因為本集團於英國及印度的附屬公司承接了本集團之前在中國生產的餘熱鍋爐及其他餘熱回收產品安裝項目。服務及維修收益約為人民幣9,70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131.0%。

財務回顧

A. 營業額及毛利率

如上述業務回顧中所討論，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減少至人民幣198,100,000元，減少約58.6%(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78,800,000元)。

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所呈報，自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本集團業務量下滑。本集團於期間的呈報毛利繼續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3,300,000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12,000,000元。本集團於期間的呈報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23.7%降低至6.0%，主要由於營業額大幅下跌導致本集團生產設備在低於收支平衡水平運營。隨著營運規模急劇縮小，除該等固定成本損失外，由於業務量大幅減少，若干可變成本的彈性理論上收窄。

以下為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毛利率(經餘熱發電分部獲得的各類補償調整後)明細：

產品的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省煤器	24.2%	31.3%
餘熱回收產品及鍋爐筒體*	5.3%	23.1%
船用設備	12.3%	26.9%
服務及維修	19.4%	62.0%
餘熱發電*	-98.3%	23.7%
風力發電塔筒	—	13.0%

* 經計入於其他收入內單獨披露的各類補償。

除壓縮運營量導致毛利率下降外，各產品分部亦受下列原因影響。

省煤器—本集團省煤器分部的毛利率減少至24.2%，而去年同期則為約31.3%。部分下降乃由於國際銷售額所佔的份額減少，且中國低價值按圖加工項目(而非專門設計)增加。激烈的價格競爭已削弱新項目於市場的盈利能力。

餘熱回收產品及鍋爐筒體分部—餘熱回收產品及鍋爐筒體分部的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1%下跌至本期間的約5.3%。有關下降部分歸因於中國基礎設施項目放緩以及餘下項目的競爭定價，為在餘熱鍋爐及廢熱鍋爐產業建立項目經驗及記錄而以較低的利潤率贏得新客戶及項目從而在該市場立足。此外，由於客戶規格改變，於印度市場爭取到的餘熱鍋爐合約由於產品規格更改面臨設計成本及其他成本增加(這些成本未能轉嫁至客戶)。

船用設備—本期間船用設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6.9%降至12.3%，原因為低價競爭使造船業新項目盈利能力減弱。

服務及維修—該分部於本期間的毛利率降至19.4%，而去年同期則為62.0%。該分部的收益包括維修、服務及配件銷售。毛利率下降乃由於本集團較高利潤率的維修服務銷售額減少。

餘熱發電－餘熱發電分部於本期間的毛虧損約為98.3%（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23.7%），其中計及來自第三方轉讓協議的各種形式補償金額人民幣4,000,000元，轉讓協議乃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據此，倘該分部持續以低於每六個月人民幣30,000,000元銷售收益的協定水平營運，則本集團將獲得每六個月最高人民幣4,000,000元的額外收益。去年同期的高毛利率乃部分由於所產生的營運成本折讓人民幣4,600,000元所致。

去年同期此分部的毛利率包括有關云南項目產生的建設收益人民幣5,300,000元。餘熱發電設施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完工，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底開始營運。由於試運營最終完成，故該項目未產生任何銷售額或收益。

風力發電塔筒一期內並無編列毛利率，因為風力發電塔筒並無產生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

B. 營運間接成本

本期間的營運間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支持中國業務的增長（員工成本）、集團費用（員工成本及終止收購成本）及新業務措施。此乃由於業務加速促進營業額增長及於本集團基礎設施的進一步投資，包括早年投資成本及於美國、新加坡及日本的市場開發（二零一一年產生有限銷售額），以及發展本集團的新國際營運團隊。此外，重點投向鍋爐項目及成套設備的設計及供應以及以全面供應代替鍋爐部件及傳統省煤器，導致更多營運間接成本。本集團極為關注該等成本，並於本期間及進入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以來已制訂一系列成本節約計劃。

C.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錄得本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8,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500,000元）。該金額指有關拜城格林就既有轉讓協議的收入人民幣4,000,000元加上通遼格林從當地政府收取並按適當期間攤銷的補貼收入人民幣2,600,000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金額主要為已確認的補助收入及來自轉讓協議的收入。

本期間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13,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00,000元）。其他開支包括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進入破產保護的一名英國客戶有關的壞賬撥備約人民幣11,6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仍與該客戶及其管理人進一步談判。

D.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於本期間，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虧損約為人民幣83,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人民幣35,700,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營業額下降及毛利大幅減少，同時試圖擴大收入基礎使營運間接成本增加(主要為行政開支)和因為新增銀行借款以支持營運資金的額外融資成本所致。

E.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前，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於本期間，本集團資本開支之主要融資來源為於二零零九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未動用部分。本集團的現金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從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部件、支付製造費用以及工資及薪酬開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人民幣99,700,000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人民幣60,200,000元(不包括抵押結餘)。本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籌措之新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F. 資本開支

本集團本期間之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4,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900,000元)。本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來自於中國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G. 主要財務比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末的主要財務比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例	1.30	1.45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例	34.7%	28.6%
資產負債比例	69.6%	48.2%

流動比例 = 期末流動資產結餘／期末流動負債結餘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例 = (期末銀行借款總結餘－期末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結餘)／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結餘

資產負債比例 = 期末債務總額／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於期末應佔權益結餘

H.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於聯交所上市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37,000,000元(經扣除相關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末，本公司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所訂明的方式動用部分該等所得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公司宣佈，其計劃重新分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等所得款項的餘額約人民幣349,000,000元至其他擬定用途。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較後時間，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其計劃重新分配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所得款項的餘額約人民幣194,000,000元至其他擬定用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4,000,000元仍未動用且本集團擬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所載的擬定用途動用該剩餘款項。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整體投資環境，如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任何部分擬定用途不適用或利潤較少，管理層可經考慮所有現時狀況後，在符合相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下，為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而重新分配資金至本集團其他部分及／或新項目。倘出現該情況，本集團將於適當時作出所有必需的披露，並遵守適用上市規則下的所有相關披露規定。

I.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務(包括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所組成。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J. 擔保及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擔保或或有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K.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27,5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3,100,000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

L.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存放及記錄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包括約3.0%、52.7%、38.9%及5.4%之港元、人民幣、美元及其他貨幣(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分別為約2.3%、25.1%、67.2%及5.4%之港元、人民幣、美元及其他貨幣)。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二零一一年之銷售、購貨及銀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進行，以及預計本集團大部分未來發展及進行之交易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進行。為減低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就(其中包括其他貨幣)人民幣、美元及歐元不時訂立遠期交易合約。

M.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借款為浮息借款，年利率介乎6%至7%之間。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貸款利率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規定之基準利率而定，並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N.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O. 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主要收購或出售事項。

P.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1,012名員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9名)。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員工(不包括董事)成本為約人民幣39,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9,400,000元)。員工成本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及福利開支，而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退休金計劃、住房公積金、失業保險計劃及生育保險計劃。本集團僱員根據其僱傭合約之條款及條文聘用，而本集團一般每年對其僱員之酬金組合及績效評核進行檢討，其結果將用於年度薪酬檢討，以考慮是否授出年度花紅及擢升評估。本集團亦研究其薪酬組合，並與其同業及競爭對手作比較，並於有需要時作調整以維持其於人力資源市場之競爭力。

Q. 未交貨訂單

本集團一般按完工的進度確認收益。本集團未交貨訂單指於某一特定日期有關未確認的合約收益的該部分合約價值。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已訂立的供應合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交貨訂單總值約為人民幣291,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2,000,000元)。下表載列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業務分部的未交貨訂單。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將予付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將予付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省煤器	71	—	84	—
餘熱回收產品及鍋爐筒體	140	—	85	—
船用設備	45	2	54	—
風力發電塔筒	11	—	11	—
服務及維修	22	—	29	—
	<hr/>	<hr/>	<hr/>	<hr/>
總計	289	2	263	0

前景、未來計劃及策略

能源項目市場受到基建投資減緩的重大影響，原因為眾多國家面臨經濟問題的影響。電力需求仍不斷上升，而增加電力卻面臨減少排放的難題。對清潔電力的渴求較以往更加急迫，而對核能的信心因日本核泄漏受到打擊，從而需要立即找到解決方案，且於短時間內不大可能恢復對該技術的信心。

本集團主要市場已受到影響，眾多在建項目及需資本投資的新規劃項目出現延誤，而投資者變得非常謹慎，均已影響到資本市場和融資額度。

因此，企業嘗試擴大及提高其效率，以確保投資回報，由此意味著項目資本成本一直縮減及項目執行時間被壓縮。

在能源行業的困難時期，審慎、敏銳及對長期利益及投資回報作盡職審查及加以詳盡分析在行業處境中成為主調。

中國和美國等主要經濟體在市場上繼續投資，以提供支持，對增加發電能力和清潔能源種類，由此在新領域為該行業最富有經驗的公司創造了機會。

頁岩氣勘探的新發展，不斷改變着若干大陸上的行業面貌，而深海勘探勢在必行，機會由然而生。

中國及印度

中國及印度的基本國家目標仍未改變。根據中國行業資料，按照國家十二五規劃，總裝機容量約600億瓦的逾50個電力建設項目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開工建設。資料進一步顯示，為能按時完成該等項目，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將是該等項目的招標高峰期。憑藉本集團超越其他企業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積極關注該等項目。預計在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約25至30套餘熱鍋爐的招標中，本集團可獲得9E或9F型餘熱鍋爐項目的若干訂單。同時，印度當地傳媒報導已披露其第十二個五年規劃已設立目標，從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實現約1000億瓦的熱能發電量。然而，於印度頻繁及大規模進行該等項目招標活動的主要因素大部分與印度市場的天然氣及煤炭的供應量密不可分。

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相信一度停滯的中國及印度市場在中短期內可再度活躍起來。本集團已獲得多個燃氣以及燃煤發電廠翻新的訂單。本集團現時期待於本年度餘下時間來自中國主要客戶的訂單

規模及數量能有所增加。在印度，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貿易分部(Greens Power Equipment India Pvt. Ltd.)已將其辦事處從印度東部海岸的欽奈(Chennai)遷至中部的比萊(Bhilai)。本集團預計與印度各個地區客戶的聯繫會更加緊密。

本集團已在中國確立穩固地位，有能力設計及製造以廢料發電及生物質燃料等可再生能源作燃料的發電設施。本集團的策略業務夥伴為全球最大的生物質發電廠分包商，已發出多個新訂單。雙方預期會在未來確立更廣泛合作。

儘管中國仍有大量風力發電場在投產，該等項目的進度已有所放緩，部分因為中央政府宏觀調控政策，部分則因為國內各個地區電費下降，削弱了風電對傳統熱電的競爭優勢。因此，風力發電塔筒的需求仍會在餘下年度面臨巨大壓力。管理層已開始擴大內蒙古工廠的產能以納入壓力容器及鍋爐部件等生產。本集團正向中國政府申請必要的技術牌照及認證。

考慮到中國低迷的市場景氣，本集團對其餘熱發電項目持更加審慎的態度。本集團已與若干業務夥伴進行磋商以尋求在中國現有的兩個項目可有策略轉變及業績提升。

作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方針的一部分，管理層一直審慎尋找其他投資機遇，以豐富中國的業務及營運。鑒於國內在近三十年飛速發展後出現低迷經濟狀況，本集團已試圖抓住其他商業機會，如於國內發展較慢的西部開採及買賣礦石產品。作為先導項目，對該等新領域的初始投資已控制在合理水平。

國際市場

雖然本集團的國際市場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未必能完全恢復，但跡象已好轉，且該上升勢頭涉及多個分部，包括但不限於南亞極活躍的熱交換產品市場以及美國市場堅實的基建升級計劃。

新成立的新加坡國際團隊辦事處近期已全面投入營運。預計本集團將於南亞市場獲得更多陸用或船用鍋爐訂單。此外，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三年或前後開拓浮式生產儲油平台的市場。再者，國際團隊辦事處在印度辦事處的幫助下擴大業務至中東市場。

本集團在日本的新任代理人現已做好準備，且本集團已收到大量的意向詢價。鑒於日本基建發展仍步履維艱，可再生能源仍受青睞，預計本集團可在日本引入熱能發電廠翻新工程的新訂單。

本集團已成功重返美國市場並獲得本集團餘熱鍋爐產品的首個可觀訂單。本集團於美國的附屬公司在整個過程中發揮了積極作用。此外，新訂單的詢價增多。為處理市場的積極回應，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美國附屬公司的地理覆蓋面至南美洲。總之，管理層仍在全面考慮巴西市場的原開發計劃。

歐洲市場方面，在該地區當前不利的經濟狀況之下，本集團在英國韦克菲尔德(Wakefield)已重啟其業務計劃及市場策略以提升其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預計將焦點放在現金流積極的市場以保持本集團在歐洲的可持續發展。

另一方面，本集團已投資英格蘭南部一個新的公司，倘於未來兩至三年成功夯實基礎，可縱向擴展本集團核心業務。新團隊包括一組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及定位於全球市場在設計、製造及銷售燃燒器設備方面的銷售專家。該公司的產品為本集團現時用於餘熱鍋爐及船用鍋爐產品的一個主要外購部件。預期該公司的產量可對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產生協同效應，並可協助本集團其他核心分部打入石油化工業市場。

這是最壞的時候、這是最好的時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訂單水平表明本集團在當前艱難的市場氛圍中仍能維持其業務潛力。管理層已制定必要策略以處理各種挑戰，包括多元化目標市場至其他國家以及加強開發新產品及新市場的上游開發。

在現時的動盪市況下，管理層對企業策略仍抱持審慎而保守的態度，同時密切關注整體投資環境的變化，並將繼續考慮不時出現的投資機會。倘若原資本開支計劃的任何其他部分無法落實或盈利減少，管理層在考慮當時市況以及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後，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能將有關資本重新分配至資本開支計劃的其他部分及／或新項目及／或將有關資本撥作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遵照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在適當時作出必要披露。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在向其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確立書面職權範圍，並已被採納以審查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嚴繼鵬先生、Jack Michael Biddison 先生和凌祥先生，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嚴繼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背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相互獨立，不應由同一位個別人士履行）。

Frank Ellis 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管理。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職能及權力平衡不會受到影響，且是項安排將使本公司能夠快速高效的制定及實施決策。

刊載中期報告

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reensholdings.com) 刊載。

承董事會命
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Frank Ellis 先生

上海，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即 *Frank Ellis* 先生、謝志慶先生及陳天翼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朱科鳴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Jack Michael Biddison* 先生、嚴繼鵬先生及凌祥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